

辦理全面換證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換發新證時，請當事人（14歲以上）法定代理人（未滿14歲或禁治產人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）或受委託人，攜帶下列文件辦理：
 - （一）換證通知單。
 - （二）當事人國民身分證。
 - （三）當事人最近一年內所攝彩色相片1張。相片背面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。（相片規格如附件，每戶一張，樣張並已登載於內政部網站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>）
 - （四）當事人印章（可簽名）。
- 二、未滿14歲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法定代理人之一方，無法申請時，可出具同意書或委託書，由另一方代為申請；已領有國民身分證之禁治產人，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換證。法定代理人除應攜帶當事人上列文件外，應另攜帶個人之印章（可簽名）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當事人無法親自申請換發新證，請出具委託書（如附件，每戶一張，樣張並已登載於內政部網站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>，可自行下載使用或向戶政事務所索取）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除應攜帶當事人上列文件辦理外，應另攜帶個人印章（可簽名）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國民身分證毀損或相片模糊，無法核對人貌者，應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申請，並須另攜帶貼有相片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如遺失，應親自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並繳交規費，並請另攜帶貼有相片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領取新證時，當事人應親自領取。
- 七、未依排定日期辦理換證者，請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八、經戶政事務所受理換證，嗣後戶籍遷出者，應另檢附相片1張，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重新辦理換證手續。
- 九、未滿十四歲或十四歲以上初領身分證者，應向戶籍地戶政所依請領國民身分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繳交規費。
- 十、如有全面換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所服務電話(03)4772102。